

多议企业运用期汇交易锁定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

□ 唐 广 马国芬

在国际贸易中货款结算期比较长,汇率经常发生波动,致使以外币结算货款的进出口企业面临汇率变动风险,特别是当企业与国外进口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于数月后销售商品,并以外币结算货款时,就会遇到结算期汇率波动所引起的销售收入不确定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为了回避风险,企业往往通过在期汇市场上卖出与现货市场销售商品金额相等、交割期相同的期汇交易来锁定销售收入。从而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获取稳定的收益。对于这种业务,会计上应如何处理呢?笔者试图就此问题作一些介绍。

一、企业从事期汇交易应解决的会计问题

买卖期汇目的是为了回避汇率涨落而发生的外汇风险,期汇交易的会计处理主要应解决以下两个问题:

1、期汇汇率与现汇汇率差额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买卖期汇时,同一时点上期汇汇率与现汇汇率会存在着差额。当期汇汇率高于现汇汇率时为远期升水,会计上将这种还没有结算的差额看作未实现的损益,通过“递延溢价损益”科目反映;当期汇汇率低于现汇汇率时为远期贴水,会计上通过“递延折价损益”科目反映两者差额。

2、外币折算差额的会计处理

买卖期汇时的外币金额虽然还没有实际收付,但由于期汇交易的发生所形成的债权、债务的关系已经成立,因此,在会计上,对于卖出期汇应收的本国货币应按期汇汇率折成记账本位币金额在“应收期汇款”科目中反映;对于卖出期汇应付的外国货币应按当日现汇汇率折成记账本位币金额在“应付期汇款”科目中反映。另外,期汇交易发生日、报表编制日和期汇结算日三个时点上现汇汇率变动而引起的以外币反映的“应付期汇款”差额应折成记账本位币在“递延汇兑损益”科目中反映。

二、企业运用期汇交易锁定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程序

为了从会计处理程序上反映企业运用期汇交易锁定销售收入的经济业务,现举例如下:

假设某公司于1998年12月1日与美国进口商签订一项销货合同,销货金额为100万美元,双方约定于1999年1月31日交货,并以美元结算货款。为了避免2个月后现汇汇率波

动的风险,该公司于1998年12月1日在期汇市场上卖出为期60天的1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以锁定销售收入。

有关外汇牌价为:

现汇汇率(买入价)

12月1日 1美元=8.28元人民币

12月31日 1美元=8.27元人民币

1月31日 1美元=8.26元人民币

期汇汇率(60天)

12月1日 1美元=8.27元人民币

为了反映该公司期汇交易业务,会计上要从期汇交易发生日、报表编制日、期汇结算日三个时点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

1、12月1日(期汇交易发生日):

该公司卖出为期60天的期汇,该项期汇交易尽管目前还没有结算,但期汇交易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成立。因此,在公司财务处理上应作为应收、应付期汇款反映。即在12月1日将到期应收的本国货币按期汇汇率折成人民币入账,借记“应收期汇款—人民币”科目;将到期应付的100万美元,按12月1日现汇汇率折成人民币入账,贷记“应付期汇款—美元”科目,期汇汇率与现汇汇率的差额作递延处理,借记“递延折价损益”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期汇款—人民币 8 270 000

递延折价损益 10 000

贷:应付期汇款—美元 8 280 000

2、12月31日(报表编制日):

该期汇交易自交易发生日至到期日要跨越年度报表编制日,由于编制报表日汇率变动,美元贬值发生的差额10 000元作递延汇兑损益处理,并据此调减应付美元期汇款。而由期汇汇率决定的应收人民币期汇款不受现汇汇率波动的影响,因而不需按编表日现汇汇率进行调整。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期汇款—美元 10 000

贷:递延汇兑损益 10 000

3、1月31日(商品销售日、期汇交易结算日):

(1)期汇交易结算日现汇汇率下降,引起应付美元期汇款再减少10 000元。据此应调整“应付期汇款—美元”科目和“递延汇兑损益”科目。其会计分录为:



浅谈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审计程序

□ 王淑萍 孙爱香

一、增值税进项税额审计中需重视的五个问题

(一)对进项税额抵扣凭证的审计。主要是看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是否合法,并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及相关账户核对,按扣税凭证的种类或适用税率分别计算应抵扣的进项税额。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企业国内采购的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是否按规定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是否合法有效,计算是否准确;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的货物(固定资产除外)所支付的运输费用依7%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准予扣除,其运费结算单据(普通发票)是否为规定的结算单据,计算进项税额的运费金额是否正确(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不得计算扣除进项税额);向农业生产者购买的免税农产品,或者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产品,准予按照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其原始凭证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违规计算进项税额抵扣的问题;从事废旧物资经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收购废旧物资,且不能取得增

值税专用发票的,是否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收购金额,依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准予抵扣,但要注意这项规定只适用于专门从事废旧物资经营的一般纳税人,其他纳税人不能按此规定执行;对进货退出或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是否在取得红字专用发票的当期,从进项税额中扣减;对纳税人进中货物,则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为海关提供的完税凭证,取得的海关完税凭证是否合法有效,计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否为海关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对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审计。主要是看纳税人是否存在扩大进项税额抵扣范围的问题。一方面,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同时规定,从1995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购进货物、应税劳务取得的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凡不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开具要求的,不得作为扣税凭证。对遗失专用

借:应付期汇款—美元 10 000

贷:递延汇兑损益 10 000

(2)该公司按销货合同发货后应收美元账款按发货日汇率折成人民币入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美元 8 260 000

贷:销售收入 8 260 000

(3)收到美元货款时按当日汇率折成人民币入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美元 8 260 000

贷:应收账款—美元 8 260 000

(4)期汇交易结算到期,该公司支付美元按当日汇率冲减应付美元期汇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期汇款—美元 8 260 000

贷:银行存款—美元 8 260 000

(5)该公司期汇交易到期按期汇率收到人民币,并按期汇率冲减应收人民币期汇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8 270 000

贷:应收期汇款—人民币 8 270 000

(6)结转递延折价损益和递延汇兑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递延汇兑损益 20 000

贷:递延折价损益 10 000

销售收入 10 000

通过以上会计处理程序,我们可以看到该公司由于运用了期汇交易,使得商品销售收入在卖出期汇交易发生日就已经锁定在期汇率(8.27)决定的8 270 000元上了。否则,该批商品的销售收入就是结算日现汇率(8.26)确定的8 260 000元。这样做,在结算期无论现汇率如何变动都不会改变销售收入金额,从而达到了锁定销售收入、回避经营风险的目的。(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季建辉